

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汇锋传动”)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汇锋传动签订的《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飞、唐听良、肖金伟、宣莹、胥静菲、刘力超、李宗霖、索剑鹏、李波、安鼎,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采取了召开协调会、进行现场讨论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汇锋传动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汇锋传动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1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任启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聂其芳	女	董事、实际控制人
姜霞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吴星	男	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许善军	男	董事
杜晓晓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韩木林	男	独立董事
杜宁	女	独立董事
王宝雨	男	独立董事
王庆新	男	监事会主席
吴美香	女	监事
王新燕	女	职工监事
尚云霞	女	财务总监
阴云龙	男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辅导小组通过召开协调会、进行现场讨论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的辅导；介绍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要求，同时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针对汇锋传动法律及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少量员工因对社会保险认识不足或认为住房公积金使用不便，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不能免除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险，以替代工伤保险。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多次通过宣传讲解等方式，提高其对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认识，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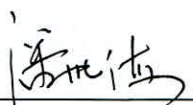
公司前期存在一定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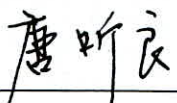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汇锋传动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继续协助发行人在公司规范运行、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完善。同时，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潘世海



唐听良



肖金伟



宣莹



胥静菲



刘力超




韩林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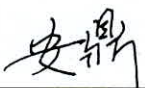
李宗霖



索剑鹏



李波



安鼎

